

证券代码：603232

证券简称：格尔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回起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为 39 名被告之一。
- 原告初始请求金额：案件一上述 39 名被告合计被诉金额约 12,345.51 万元（本金 11,755.76 万元、利息 589.74 万元）；案件二上述 39 名被告合计被诉金额约 21,533.20 万元；案件三上述 39 名被告合计被诉金额约 3,348.55 万元。现前述三个案件原告均已撤回起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本次原告撤回起诉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鉴于相关方后续可能存在重新起诉的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天健会计”）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（简称“康达律所”）因追偿权纠纷向包括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内的 39 名被告提起诉讼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天健会计、东兴证券、康达律所分别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撤回起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沪 74 民初 3158 号之一（简称“案件一”）、（2025）沪 74 民初 3159 号之一（简称“案件二”）、

（2025）沪 74 民初 3160 号之一（简称“案件三”）），上海金融法院准许前述三名原告撤回起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本次原告撤回起诉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鉴于相关方后续可能存在重新起诉的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4 日